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2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期限 82 天,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5 日,金额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该产品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3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786,027.40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02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均为 82 天,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5 日,金额均为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该产品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 580,833.33 元、580,833.33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85/1.50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85/1.50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8 天(挂钩黄金看涨)	15,000	2.65/1.50	/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65/1.50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33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95/2.75/1.20	/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95/2.75/1.2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

广泽乳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 /□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 / 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90 天
观察日	2024/06/25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固定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 =1.50%/ 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91.50%),则浮动收益率 =1.35%/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91.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金额	15,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03/28
产品到期日	2024/06/26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交通银行

广泽乳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8 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4154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88 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3/29
产品到期日	2024/06/25
观察日	2024/06/20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成立日挂钩标的早盘价 *93.6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高档收益率:2.65%(年化,下同) 低档收益率:1.50%
收益率(年化)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高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低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 = 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浦发银行

广泽乳业、吉林乳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33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5330	
金额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8 天	88 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3/29	
产品到期日	2024/06/26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4/06/21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2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5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7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 × 105.6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 × 92.0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计息天数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360+ 整月数 ×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 90 天、88 天、88 天,吉林乳品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88 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7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288.63	683,250.74
负债合计	256,026.91	252,99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230.83	430,254.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2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27,915.35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239,558.08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0.8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 23 转债"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8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4 月 8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3 转债")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 23 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3、债券代码:11366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1,154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9、上市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10、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4 月 3 日)止。

1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4、初始转股价格:25.71 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25.21 元/股

16、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景 23 转债"信用评级为 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景 23 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8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4 月 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景 23 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 23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 23 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景 23 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黄恬、蒋靖怡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二)保荐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联系人:王嘉、肖晴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捐赠对象: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捐赠金额:2,000 万元

一、对外捐赠概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2,000 万元,用于基础教育发展项目的建设。公司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拟就本次捐赠事项签署《捐赠协议》。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教育发展基金会"或"基金会")于 2011 年 12 月在湖北省民政厅登记注册成立,是湖北省教育厅主管的非公募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华中师范大学筹募社会资金办学的统一平台,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公益机构,2017 年 7 月被湖北省民政部门认定为慈善组织,并在等级评估中荣获 5A 级评定。基金会的宗旨是:为推动华师大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加强学校与校友、社会贤士的联系,争取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支持与捐助。

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为华中师范大学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使命,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华中师范大学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师资建设、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并发挥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的优势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公益服务。对特定项目捐赠,可以按捐赠者的愿望定向使用。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捐赠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甲方自愿无偿捐赠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给乙方,用于基础教育发展,拟建项目:华中师范大学长寿学校。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愿使用受捐赠款,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捐赠款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实答复。

3、甲方按下述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款:(1)交付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前交付人民币 2000 万元。(2)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捐赠款汇至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户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5、因特殊原因,乙方确需改变受捐赠款用途的,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用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捐赠款。

四、对外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的人才引进,帮助更多的长寿孩子接受到优质的教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9,999,99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9,999,999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70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7 元/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293.2996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392.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3.299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98.7004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和公司股东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999,9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4.15%,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2,932,996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3,920,000 股。

上市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38.6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85 万股,以 61.8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6.65 万份。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因此,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119.65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5,116,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29,4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987,004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25,070,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90,8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379,801 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7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6.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24,703,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23,6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379,801 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2、实际控制人汪哲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999,999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伟明	74,477,517	59.72%	74,477,517	0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	3.21%	4,002,533	0
3	汪哲	1,519,949	1.22%	1,519,949	0
合计		79,999,999	64.15%	79,999,99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9,999,99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323,699	-79,999,999	323,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379,801	79,999,999	124,379,800
股份合计	124,703,500	0	124,703,500

八、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 04 月 08 日前与公司联系。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至 04 月 0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unti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公司总会计师范维红及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 04 月 08 日前与公司联系。

(二)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至 04 月 0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unti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0311-85516363

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1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萧妃英先生、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与郑子贤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以每股 1.9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90,000,000 元。2024 年 3 月 13 日,交易双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出让方通知,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已于同日完成过户登记。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郑子贤女士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经核查,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萧妃英先生、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与郑子贤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以每股 1.9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9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交易双方已于同日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号)。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出让方通知,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已于同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转让前后,出让方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郑子贤	0	0	100,000,000	5.02%
萧妃英	164,555,403	8.26%	100,000,100	5.02%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266,541	7.14%	106,821,844	5.36%
合计	306,821,944	15.40%	306,821,944	15.4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郑子贤女士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经核查,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289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363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538,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6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沈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350,042	99.9692	188,160	0.03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350,042	99.9692	188,060	0.0307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348,290	99.9689	188,060	0.0307	1,852	0.0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新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08,738,260	99.54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议案	39,839,075	99.5299	188,060	0.4698	100	0.0003
3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39,837,323	99.5255	188,060	0.4698	1,852	0.0047
4.01	选举徐新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7,227,293	93.004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定雄、曲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